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總說明

為因應國際日益提升資訊透明標準，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合宜稅收，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我國具備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互惠進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法源依據。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參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五十四條，期建立與國際一致性標準，提升跨國互助合作效益，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定明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第二條）
- 三、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我國境內金融機構。（第三條）
- 四、定義實體及關係實體。（第四條）
- 五、定義申報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第五條至第十條）
- 六、定義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包括政府實體、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及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 七、定義金融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持有投資實體權益或債權帳戶、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帳戶。（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
- 八、定義既有帳戶、新帳戶、較低資產帳戶、高資產帳戶及被排除帳戶。（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九、定義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帳戶。（第二十四條）

- 十、定義應申報國居住者、外國帳戶、外國居住者、具控制權之人、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及帳戶持有人。（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
- 十一、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規定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第三十三條）
- 十二、申報金融機構就既有個人帳戶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之規定。（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
- 十三、申報金融機構就新個人帳戶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之規定。（第四十條）
- 十四、申報金融機構就既有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之規定。（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
- 十五、申報金融機構就新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之規定。（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 十六、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帳戶之資訊及期限。（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 十七、申報金融機構得授權他人代理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資訊。（第五十二條）
- 十八、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與申報之相關紀錄及文據保存年限。（第五十三條）
- 十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五十四條）